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 （一） 为维护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二）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四）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五）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
- （六）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 (3)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八)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除提供担保外）；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除提供担保外）；
 -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九) 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 权责单位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3 股东会的召集

- (一)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二)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四)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 (六)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一)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4之(一)项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三)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

- (四)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议联系方式；
-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七) 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负责具体筹备工作，具体职责是：

- (1) 制作会议文件，筹备会务；
 - (2) 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 (3) 维持会场秩序；
 - (4) 安排会议发言；
 - (5) 收集、统计表决票等；
 - (6) 通知参会人员提前到会；
 - (7) 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 (八) 会议秘书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安排。

5 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公司应当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六)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1)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2)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4) 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 (5) 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八)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九)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 (十)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 (十一)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十二)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十三)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十四)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十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6 股东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

- (一)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

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三) 大会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一般情况下，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秘书处登记，由秘书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较多或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

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大会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四)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提问者说明理由：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5)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属于需特别决议通过事项，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 2/3 以上均认定不予答复)。

(五)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六)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九)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十) 除累计投票之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十一) 股东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十二) 股东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 (十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十四) 股东会议在进行表决时，会议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十五) 股东会议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十六)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会议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股东会议届次；
 - (2) 股东姓名；
 -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4)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5)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6) 股东/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亲笔签名，代理人签名应注明“某某代某某股东表决”；
 - (7) 其他需注明的事项。
- (十七)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会议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后由股东会议秘书处指定人员负责收回。
- (十八)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十九) 股东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涉及）、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二十) 股东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议现场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二十一)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二十二)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二十三)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二十四)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二十五)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决议生效之日。
- (二十六)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二十七)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二十八)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 股东会会议记录

- (一)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二)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三)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

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公证或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8 附则

在本文件中，“以上”包括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文件属于管理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